

甘肃省志

第三卷

· 共产党志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下 卷)

中共党史出版社



甘 肃 省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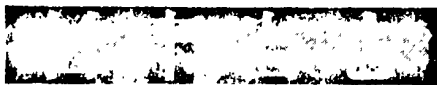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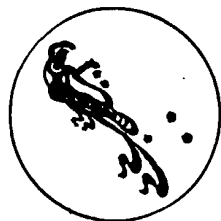
第 三 卷

共 产 党 志

(下 卷)

甘 肃 省 地 方 史 志 编 纂 委 员 会 编 纂
甘 肃 省 志 共 产 党 志 编 纂 委 员 会

中 共 党 史 出 版 社



共产党志

第三编 纪律检查工作 (1949.12~1983.12)

1949年12月，经省委讨论，报中共中央和西北局批准，建立中共甘肃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省委纪委）。

按照1949年中共中央规定，省纪委在省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是省委的一个工作部门。1955年4月，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甘肃省委监察委员会（简称省委监委），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四届省委监委，按党章规定，在省委领导下进行工作，是省委执行党的纪律方面的助手，是检查和处理违纪党员和党组织的办事机构。自1980年起，省委纪委在省委和中央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其任期和省委相同。

省委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的产生方式，大体经历三个阶段，即：建国初期由省委研究决定；1955年以后由省委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1983年

12月，由省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向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省委纪委的任务，建立初期明确为三项：一是检查省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组织、党的干部、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二是受理、审查并决定党组织和党员违纪处分或取消处分；三是党内加强纪律教育。1955年，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后，按照中央纪委要求，明确四项任务：一是经常检查和处理省属各部门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二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各地方党组织并在必要时直接检查处理各地党员违纪违法案件；三是领导各地纪委的工作；四是受理党员、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及党员对处分不服的申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的省委纪委，按照党中央的要求，主要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对纪检机关的任务规定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为了履行好新形势下新的职责和使命，根据新党章的规定，在省委和各级党组织的大力支持下，省委纪委和各级纪委明确名额和干部编制，机构建设得到加强，短短几年时间，全省县以上单位和部门基本上建立纪律检查机构，到1983年全省纪检机构总数达782个，专职纪检干部总数达1717人。

在20多年的工作中，省委纪委（监委）和各级纪委（监委），在履行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及其党员执行纪律的职能过程中，既是党内“执法”机关，也是党内监督机关，还是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能机关和保障党员干部民主权利，对广大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的重要机关。一是处理154756件（次）群众来信来访控告问题。二是行使检查权，查处违纪案件85604件。三是按中央和省委要求，在1962年至1965年期间对42267名脱产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对246640名不脱产基层干部和群众进行甄别。1978年至1983年的5年中，根据本人提出申诉，对28万多名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受整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平反冤假错案。四是根据党章赋予的职责和自身工作特点，充分发挥查处案件并利用案件进行教育的优势，在党内进行以提高党员遵守纪律自觉性为主要目的有组织的经常性的思想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

观，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五是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工作。对省委的重要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和监督检查，必要时以省委名义对党风党纪和纠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全局性的指导、组织、协调作用。

省委纪委（监委）和全省各级纪委（监委）忠实地践行党在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党的纪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委纪委和全省纪检机关不但管党纪，还抓党风；不但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还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不但查处违反党纪的案件，还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从理论和实践上把纪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党的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纪检机构沿革

(一) 建立省委纪委时期

194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1949年12月，省委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纪委委员10人。

1950年1月，省委副书记、省委纪委书记孙作宾主持，召开省委纪委委员会议。学习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和中央纪委有关指示精神，研究调配纪检干部、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查处违纪案件等问题，要求纪检干部到位后，认真处理信访，查处违纪案件，检查督促各地成立纪委。

1950年7月26日至8月25日，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会上，省委书记张德生要求各级纪委配合党委“整顿干部作风，应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为中心，与检查工作相结合，总结工作，分析情况，教育干部”。

1950年10月，全省各地、县委按照中央规定陆续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1年8月5日至22日，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会上，张德生指出，纪律检查工作“结合土改着重对党员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清除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及其它突出的坏分子。”省委纪委委员会议，决定配合“土改”和生产建设，查处党内违纪案件。

1951年12月15日，省委决定省委纪委委员改为省委纪常委。省委纪召开常委会议，结合西北局纪委批评临夏地委、皋兰县委违反党的纪律

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督促指导，检查各级纪委工作。

1952年1月10日，省委纪委召开全省纪检工作会议。会议决定：配合党委做好整风、整党和经常的政治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工作，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随时纠正党内不良倾向；加强案件查处工作，严肃党的纪律性；及时向党委报告和请示工作，取得党委的支持和领导；扩大纪律宣传，违纪案件处理后，要向党员、群众公布；未建立纪委的地方，督促有关党委尽快建立；纪律检查工作要走群众路线，不孤军奋战；严格纠正和处理压制民主和打击报复的错误行为。

11月11日，省委纪委作出关于在“三反”运动中执行党纪的指示，要求密切配合“三反”运动，及时发现并查处违纪党员，以典型案件推动纪检工作；加强纪检干部的业务学习，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办案工作。

1954年2月，在全省第二次纪检工作会议上，省委纪委在总结查处违纪案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经验的同时，检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结合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党纪教育不够；对案件处理不够认真负责；对请示报告制度遵守不严格；工作重心不够明确，存在盲目、被动和事务主义。

8月2日至11日，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省委要求各级纪委必须和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某些习惯于个人领导的错误倾向作斗争，反对不向党委和上级请示报告工作的现象，反对不愿受党委领导监督和不尊重党委意见的行为。

1955年2月4日，省委决定对省委纪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省委纪委委员7人，省委纪委常委6人。3月4日，省委批转省委纪委《1954年工作总结和1955年工作意见》，指出：“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自己过手的案件，必须采取严肃认真，切实负责的态度，应处理和能处理的案件，一定要及时加以处理；不能处理的案件，也应查清情况，提出确切的处理意见，呈报上级，不能粗枝大叶，敷衍塞责随便推给上级机关。”

（二）成立监察委员会时期

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4月17日，《中央关于成立党的省（市）监察委员会的通知》指出：党的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该地方召集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以代替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市）监

察委员会委员必须由对党忠诚可靠，政治历史清白，作风正派，有相当工作能力的同志选任。监察委员会的书记应由省委副书记一级干部中选任。书记或副书记和委员中必须选几个不兼任他职的人员，以便专负监察工作的责任。按照中央《决议》和中央监委《通知》精神，当年4月，省委决定并报中共中央、西北局同意，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全省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也先后改名为监察委员会。

5月26日至6月17日，中共甘肃省第三次代表会议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委监察委员会。监委书记由省委书记处书记担任。监委副书记由省委常委担任。省委监委委员会决议，根据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精神，继续深入检查妨害党的团结的言论和某些党员骄傲自满、争名誉、闹待遇及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行为。认真做好人民群众来信，严肃查处少数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压制批评，对批评者进行打击报复的错误行为。

1956年6月21日至7月1日，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委监察委员会。省委监委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围绕农业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手工业改造和“肃反”运动、生产建设等项中心工作，开展监察工作，查处违纪案件。

1960年5月28日，中共甘肃省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委监察委员会。省委监委委员会会议决议，要求全省各级监委和监察干部参加大规模的思想教育运动，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高潮，克服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及时准确地反映党纪情况，帮助党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查处违纪案件过程中正确地执行“严肃谨慎”的方针，惩办主义加重处分是错误的，但姑息迁就，不执行党的纪律，同样是错误的。

1964年8月15日，中共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委监察委员会。省委监察委员会会议决议：“要在城乡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中，认真严肃地检查处理各种违法乱纪案件，把蜕化变质分子和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清除出去。不论在革命斗争和生产斗争中，都要坚持党的原则，经常地保护好人好事，维护党章党纪、国家法令和共产主义道德，保证党在政治上、组织

上、思想上的纯洁性。”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委监察委员会由于受到“左”的干扰，不能进行正常工作。1967年2月，省委被群众组织非法夺权后，省委监委工作陷入瘫痪状态。

（三）重新恢复纪委时期

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规定，重新恢复设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年4月20日，根据中共中央恢复和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的规定精神，省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筹备小组组长由省委书记担任。5月，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的规定》，省委纪委筹备小组研究纪委的工作任务、工作方式、职权范围、机构设置方面的事宜。决定：在省委领导下进行工作，纪委要经常反映情况，报告工作。遇有重大问题，随时请示报告。向党员进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教育，协助党委宣传和维护好的党风。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检查党员和党组织遵守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反纪律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受理党员的申诉，受理对党员和党组织的控告。审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送的案件。检查、指导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省委纪委筹备小组还决定，要通过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查处违纪案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和指导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对于申诉、控告案件，按照干部管理范围，分级检查处理。

11月17日，中央纪委、中组部发出《关于地委一级改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指出：“地委领导单位多，任务繁重，纪律检查机构还是以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好。”11月27日，省委纪委（筹）和省委组织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市、州委的纪律检查组，改为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地、市、州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由地、市、州委于1980年1月底以前研究提名，报省委批准。

1981年9月，省委决定撤销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成立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书记、副书记、专职和兼职常委组成。纪委书记由省委副书记一级干部

担任，副书记由省委委员或者相当一级干部担任。专职常委和兼职常委由厅局级干部担任。

1983年3月2日，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健全党的纪律检查系统，加强纪检队伍建设的暂行规定》，对党的各级纪委的名称作出具体规定。12月18日，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市、州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县、市、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对省直机关纪检机构的设置也做出调整，省直机关党委设立纪委；建立党组的委、厅、局，设纪检组；对下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的部门，设立党委的，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些委、厅、局机关人员少，没有直属单位，或者虽有直属单位，但人员不多，设机关党委的，设立纪委，设机关党总支、党支部的，内设专职或兼职的纪检委员。

二、领导关系及体制

（一）在省委指导下进行工作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规定地方各级纪委在各同级党委指导下进行工作。1950年2月6日中共中央重新规定，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工作上、业务上对下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领导关系，但其指示或决定同下级党的委员会意见不同时，应提请同级党委决定。从1950年开始，省委纪委及各地、县委纪委按中央精神，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结合党的政治运动、生产建设中心工作，配备纪检干部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省直部门以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凡设立党委的也逐步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总支和党支部设立纪检委员。

1953年10月16日，省委批转省委纪委3年的工作报告。指出：“省委基本同意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年来工作情况和目前存在的问题的报告。为了做好纪律检查工作，今后除检查机构应加倍努力，钻研业务，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能外，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在工作上随时予以具体指导。尽量少调纪律检查机构的人员做别的工作，个别确实不能胜任工

作的应适当进行调整。”

1954年根据中央纪委规定，省委明确提出省委纪委和全省各级纪委是党委在执行党的纪律方面的助手，是检查和处理违纪党员和党组织的办事机关。

（二）在省委领导下进行工作

1955年3月4日，省委批转省委纪委1954年工作总结，指出：“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依靠党的领导机关和党的各级组织直至支部，抛开这些或轻视这些而依靠纪律检查干部单枪匹马进行斗争的做法，都是不可能取得应有的工作成绩的，这一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全体纪检干部必须十分明确。而各级党组织直至支部，也必须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动员全党经常注意和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各种违法乱纪与破坏党的团结的行为作斗争。只有把全党重视与专门机关的工作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做好这一工作。”

1955年6月，省委明确提出，在省第三次党代表会议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委监察委员会，在省委领导下进行工作，是省委的一个工作部门。

1956年4月，在省委领导下，省委监委召开委员会会议，集中批判查处违纪案件，怕碰钉子，怕得罪人，怕省委不支持等右倾保守思想。把党的监察工作与思想领导和业务领导结合起来。省委监委指出，如果只注意抓业务，不注重思想领导，就不能发挥党的监察工作的战斗作用。

1959年3月2日至6日，召开全省第四次党的监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监察工作必须为党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服务。

1962年10月，省委根据当年9月27日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为了保证中国共产党章程得到全体党员的严格遵守；为了保证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执行；为了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脱离群众和破坏民主生活的现象；为了加强对党员首先是党员干部的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进行斗争，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同级监委的领导，定期讨论党的监察工作。

要求全省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和全体监察人员，都必须严格地按照党的章程办事，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令；都必须坚持党的原则，坚决地保护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都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及时地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反映情况；都必须经常地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和请示工作。

省委决定扩大省委监委和各级监委的干部名额，各级监委委员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省委监委对有关省直部门派出监察组，并直接领导。尽管党的监察机关人员有所加强，但由于当时党的指导思想上存在“左”倾错误，它的正确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1964年8月18日，省委监委召开监委全体委员会议，到会委员18人，选举监委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在省委领导下，紧紧围绕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党的中心工作，抓住两条道路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和调查研究，向一切违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进一步搞好党的监察工作。

1969年7月，在康生等人的策动下，经党中央批准，以整减组织机构的名义，省委监委和各级监察机构被撤销。

（三）在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1979年4月，恢复重建的全省各级纪委的领导体制，开始时还是沿用党的八大以来的领导关系和一贯做法，即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党风不正的地方，党委对纪检工作不支持，纪检机构人员迟迟配不起来，查处违纪案件阻力很大，各级纪委不能有效地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影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开展。

1980年2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改变省、市、自治区及以下各级党委纪委领导关系的请示报告》。省委按照中央文件精神，1980年2月7日，批转省委组织部、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关于建立各级纪律检查机构的意见》，指出，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同级党的领导机构之一，其任期与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1983年12月18日，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12月20日，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省纪委监委、书记、副书记。根据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省党代表大会开始设立听取和审查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程。

1983年12月，按中央指示精神，省和地、市、州及县、市、区各级党委与纪委理顺领导关系。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体制，由各级纪委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改为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其特点是：(1)名称统一，依法设置，规格较高，不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而是同级党委的领导班子之一，它直接向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具有较大的权威性。(2)上下贯穿，形成网络。全省基本上做到凡有党组织的地方，都有纪委、纪检组或纪律检查员，使每一级党组织，每一个党员既有纪律可遵循，又在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之下进行工作。(3)各级党委重视基层纪律检查机构的设置，纪检系统更加完整，为抓好党风党纪，端正党风，自上而下层层落实，提供组织保障。(4)开始向省直属机关的有关单位和部门，特别是重点单位和部门派驻纪检组的工作。

三、工作职能

(一) 以查处违纪案件为主

1950年7月，省委纪委按照中共中央和中央纪委要求，工作职能以查处违纪案件为主，明确为3项：(1)检查省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2)受理、审查并决定省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处分。(3)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鉴于党的中心工作由乡村转入城市，由战争状态转入和平建设的具体情况，省委纪委配合省委开展反党内不良倾向，主要查处党内存在的强迫命令、官僚主义、摆老资格、脱离群众和贪污腐化等方面的党员违纪案件。

1951年10月，省委纪委作出《今冬明春纪律检查工作指示》，要求各级纪委密切配合“土改”、“镇反”政治运动，坚决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行为。据不完全统计，1950年到1951年底，各级纪委共受理违纪案件5168件，其中贪污腐化4512件，铺张浪费128件，违法乱纪90件，官僚主义、失职渎

职41件，丧失立场59件，阶级异己分子23件，其他违纪行为235件。经过查证，给予党纪处分的1367人，其中开除党籍408人，留党察看160人，撤销工作77人，警告、劝告722人。

1952年1月10日，省委纪委召开地委书记、纪委书记会议。讨论研究党风党纪问题，作出配合党委整党整风，全党动员，查处党员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官僚主义、欺压欺诈群众、麻痹大意泄漏秘密等违纪案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纪律教育的决议。10月，省委纪委又发出《关于三反运动中处分党员应注意事项的指示》，要求对违纪者给予警告、劝告的纪律处分，由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上一级党委批准。

1953年10月16日，针对省委纪委和各级纪委1950年到1953年3年工作中，查处案件不及时，拖延压案，造成严重脱离群众；查案审案粗心大意，错案错处理较多；处理案件中绝大部分党组织都是一经组织批准就认为完成任务，即行结案，而很少抓住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或登报，以发动群众讨论来扩大教育。如省委纪委3年来所处理的案件，在《甘肃工作》通报批评的只有7件8人，在《甘肃日报》上公布的也只有7件。各地委纪委这样做的也很少。全省3年来处分2000多名违纪党员，由于声势不大，措施不力，因而教育效果不明显，以致于有不少区、乡的党员不知道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干什么的组织。为此，省委在批转省委纪委的报告中严肃指出，各项案件主要依靠各级纪委在党委领导之下正确处理，除特殊重大复杂案件外，上级纪委应着重对下级纪委业务指导检查，审批、催办案件，尽量减少派工作组直接下去处理案件，以免分散上边力量，助长下边的依赖思想。各级党委、纪委报请审批案件时，也应反复研究，力求正确，切戒草率从事。警告、劝告批准手续，遵照中央规定办理。撤职以上处分批准手续，应与干部任免批准手续一致为好。

1954年2月，召开全省第二次纪律检查工作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省委领导多次强调，各级纪委要积极配合党的政治运动，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法纪的案件，保障党的工作和生产建设的顺利发展。

1955年3月，省委监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精神，明确4项工作任务：（1）经常检查和处理各党政部门中党

的组织和所属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2)经常检查和处理各地方党的组织并在必要时直接检查处理各地方党的组织所属党员有关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3)领导各地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工作。(4)受理党员、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及党员对处分不服的申诉。4月，省委监委按照中央监委的有关规定，对全省工矿、交通、基建、农村基层党组织党的监察工作中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查处违纪案件和用典型案件教育党员等方面提出具体任务。要求各级监委把认真查处党员违纪违法案件作为主要工作任务。11月23日，省委监委在《关于肃反运动中的监察工作报告》指出，根据9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叛变自首分子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在清理“中层”^①“内层”^②运动中对共产党员所有隐瞒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的处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关于肃反运动中处分党员的政策界限意见》。9月16日经省委同意转发各地。各级监委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处理反革命分子40人，刑事犯罪1人，蜕化变质分子2人，违法乱纪9人。其中，开除党籍43人，留党察看4人，撤销工作1人，警告4人，劝告1人。

1956年党的八大修改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全省各级监委按党章规定的三项任务，把主要力量放在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案件上。围绕农业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手工业改造和“肃反”运动，受理党员违法乱纪案件7599件（包括1955年的积案946件），结案6720件，处分党员3649人，其中开除党籍1035人，留党察看473人，撤销职务126人，严重警告231人，警告1333人，劝告451人。

1962年12月，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省委监委在重申三项任务的同时，加进“检查和指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的内容。

1963年2月，省委监委认真学习中央批转的中央监委《关于共产党员犯

①清理“中层”——是指清查隐藏在军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

②清理“内层”——是指清查隐藏在中国共产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

有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错误的处理意见（草案）》《关于清仓核资中的案件和违反财经纪律案件的处理意见（草案）》《关于严肃处理违法乱纪、腐化堕落等错误和反对特殊化行为的意见（草案）》，做出决定：坚决地向破坏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危害农业生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作斗争，认真检查处理共产党员放弃集体生产，进行剥削，从事投机倒把的案件；查处清仓核资中揭发的贪污盗窃等大要案件；查处违法乱纪、违反共产主义道德、蜕化变质的案件；查处破坏党和国家制度的特殊化案件。

1964年上半年，省委监委把主要力量放在清理查办1963年积案上，经过努力，处理案件226件。下半年即将力量转到查处新立案件上。全年处分违纪党员3589人，其中开除党籍1899人，留党察看495人，撤销党内职务146人，严重警告587人，警告462人。

（二）维护党规党法，端正党风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各级纪委基本任务和方针，规定为：“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1979年5月到12月，省委纪委（筹）和各级党委纪委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纪检工作，维护党规党法，端正党风，增强党的团结和战斗力。针对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新的实际情况，切实抓好查处违纪案件，尤其抓好对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消极应付、自由主义、各取所需，甚至散布流言蜚语、阳奉阴违，进行抵制；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滥发奖金、截留利润、贪污盗窃、化公为私、损失浪费；拉关系、走后门、搞特权、破坏党的政策；官僚主义、办事拖拉、互相推诿、当官做老爷等8个方面存在的违纪问题，受理群众来信5039件，接待群众来访1804人，抓紧违法乱纪案件的查处，广泛开展党风党纪教育。与此同时，进行大量的平反冤假错案、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做到：（1）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坚持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分析鉴定，去伪存真，确实弄清事实真相。做到这一条，其他方面的问题，如问题的性质，问题的处理，就不会发生大的毛病。（2）既要当好“法官”，又要当好“律师”。履行“法官”的职责，对破坏和违反党规党法的人和事，坚决进行斗争，旗帜鲜明，是非分明，严肃纪律，不徇私情。行使“律师”的职责，坚决保障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受侵犯；对党员所犯的错误，

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夸大，不缩小，不拔高，不降低。(3) 坚持两条战线的斗争，有“左”反“左”，有右反右，有多少，反多少；反“左”时注意防右，反右时注意防“左”。当着集中力量反对一种主要倾向的时候，也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注意防止另一种倾向的滋生和发展。因此，查处违纪案件和党风党纪教育都取得实效。

1980年，省委纪委（筹）和全省各级纪委，在党风党纪教育中，充分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严肃党纪，端正党风。主要做了以下工作：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模范地遵守党规党法，带头纠正自身存在的不正之风，增强自净能力。敢于纠正不正之风，特别是敢于碰硬，排除阻力，扫清障碍，开拓前进。运用批判的武器，批判“左”的错误倾向，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批判封建主义的残余思想，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受理群众来信24069件，接待群众来访8662人。认真受理党员申诉案件1008件，其中复查994件，结案863件。复查结果，撤销原处分513件，减轻处分107件，维持原结论243件。查处违纪案件2099件，结案1327件，给予党纪处分719人。

（三）查案教育并重

1982年8月，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章（草案）规定：“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省委纪委（筹）和全省各级纪委认真贯彻党章规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作为党委整顿党风的参谋部，发挥好参谋优势，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及时正确地向党委综合反映党风党纪的状况。及时向党委提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不正之风的典型例证和党性强、党风正的先进典型，突出重点，从严治理。结合实际，提出严肃纪律、端正党风的具体建议，供党委决策参考。认真执行党委的决定，及时总结和交流抓党风的好经验，分析研究以求解决存在的问题，给端正党风注入新的活力。

1982年9月，省委纪委（筹）根据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对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能做出新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各级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文化大